(上接D5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纳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城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城程公司的经营计划两程资方案; (四)朝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元)朝订公司增加或者被户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七)朝订公司增加或者被户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七)城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太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发变现之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项第(入)观规定的情形较贴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资本任职,对外租保事项。 来的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资本任职,对外租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等任政者解判公司包定犯,重等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规名。将任政者特别公司总定社报解事项和变延 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持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予划方案; (五)制订公司创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报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更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投权范围、大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系 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系
第一百一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地計丁本業即的能收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集分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集分公司审计的 方工作: (十七)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采取现金清瓷红料抵债。以资抵债以资抵债为了及时间的法用资金。 对于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方足时追回战占用验金。 对于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方足时追回战占用验金。 对于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应当规情节定型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一 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场于以黑免或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黑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董事会任制额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项及第(九)项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 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董事会授权定届的公司。	(力)决定轉任或者解除公司经里、董事会秘书及其构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愿事项。根据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释公司部经理,财务方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愿事 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输放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申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简事务所; (十四)所放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极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效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数余经 提予的其他权尽。
第一百二条	应当据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委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据名,崭酮与考核四个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继条应当提交董	
第一百二· 一条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申查积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农及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一)政购,出售资产达到17下%他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或别发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630%以下。 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价等是的30%以下。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等核企业价部分为0%以下。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争利而计算。 重大投资现日必须签记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30%的比例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30%的以下。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近行下申、开坡权 (一)对外组保好需能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就 助过半数时以通过外、瓦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3以上董事审议周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十七条规定的对外组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持 交股东会。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法章权限按照公司关联交易。 统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资助事现除企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时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当 进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当 进程交股东省区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均同证益会。上海证券之易所"假票"上市规则加 基础交股东省区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等地对象为公司合并相表相风的绝级十公司,且 经额十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能级股东。实 经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且还股东会市以积值 至会等则法定规定。董事会可以提具体情况投权经 定则对外捐赠的具体之策权限按照公司对外捐赠 事物则定的相关规定。 (四)对外捐赠的具体全策权限按照公司对外捐赠 于原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	十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会在前述决策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验 层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 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校: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审争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存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十 表入签署的扩展之年; (五)行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 "大约公司单名行使符	董事长行使下列即校: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土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答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省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义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即权; (公)在发生转火自然火灾等等一项广约原案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收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金通负责会生产工作,定期所取安全工作汇报,组织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第一百二 四条	公司關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剧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政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
第一百三· 条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甘州董事行使事法以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坐教的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于即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该框下很对该项块以行使表决处。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以由过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以所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党出对。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可 加捷公股东金审议。
新増章节: 称 第一百三:	第二节独立重 学	第三节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3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少
第一百三七条	+	揮拳与决策。监督制施、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约 利益、保护中小般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 公司礼他董申明(任期届海 可连选卷任 几度时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依照法定程序解除非职务。提前解除地立董事职员 的、公司应以及时披露具体理由积较损。独立董事。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之 公规则是的技术是体理的。
第一百三 八条	+	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粹國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5 假、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或者公司前还处可能大力。 一方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或者处司前上发展,有效,不为实。 一方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份,不为实。 一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系,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限、交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股系,实际控制人员是其代理、公司公司企业,在实验处是不实。 一个人为公司及其经股股股系,实事控制人任职的人员,还未给单位及支持股股股系,实事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任实为公司及其经股股系,实事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16 四限于是他服务的中介和的项目组合人无证的人员,经过一个人为公司及其经股股系,实事控制人员。 16 四限于是他服务的中介和的项目组合关系,有关系的企业,不可能是是有第一项重差,有人人、董事高数等四、五年发生,是有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一
第一百三 九条	+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溃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于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多规则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 条	+	独立董事作为董幸台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生实义多、勤勉议多,诸使履行了则职当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公司与陈殷股东、实际控制人、援重,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静度业大利益中实事项进行监管、保护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处限提供专业、客项的建议、促进者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 [.] 一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顺权, (一)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顺权, (一)独立聘请中小利炮,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三)构策争益能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相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间股东证果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的其他职处, 独立董事行使削蒙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顺权的,应 经在保护立董事过所则顺权的,应 经在保护立董事工师所则顺权的,应 经在保护立董事对的顺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	+	下列車項应当经公司金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数据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诉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 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约其他市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先礼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称 第一百四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行
第一百四十 二条		在中国中发展中,实现实,由集中发展中 生,引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
		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四十 三条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多的会计师事务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马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 四条		申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领有278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事计委员会院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康定制作会议记录,出票会议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设置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三 个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第一百四十 五条	-	肃,专门委员会的据鉴应当据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 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第一百四十 六条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的死,并就下列申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指导并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事项,报选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法是事场所以未被形成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 七条	_	(7)地边、种核、开纸、开纸、P小师和即用年安加口建议: (一)押任政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特任政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苗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確与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 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新耐庆定机制、法策流配、文付与止付追索支持等新 耐致策与方案、并就下列率加向董事会组进设计。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助对象束块皮粒。行使收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某人等。 6四 5年
第一百三十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展等宏分新聞中与专家委员会的选及大东等或看不完 宏深翰的、总学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新疆与转楼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嗣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第一百三十 六条 第一百三十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第一百三十 十条 第一百三十 九条	事以外其他行款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投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中度监督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和订公司均本管理制构设度方案; (四)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珠江公司/南西班桥/92度几/条; (四/知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轉行或者解傳公司關定经理,总会计 师。京上程师,总经济市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小/逐生公司法律。基本是上兼任、全部免费法
拿一百四十 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 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 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 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分通机地统;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促公司制定并投行信息披露音型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额 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 货车邮油报告的被重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条值,而投资者各陷,而投资者各陷。而投资者各陷。不会和商业会是,接待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使者格伦之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使者格伦之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使者格伦之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原生,在内事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原生,在内事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原生,并在内事公司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事后,但是有公司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事后,但是有公司是对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事后,但是有公司是以及移居事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最后,他时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及条、董事会会以之个和关键,是是一个规划,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和公司案相、以及股东发。董事会等和高级管理人员是用,这些股票的发导,从为股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用,它是股票的发展。但是是一个人员协定,是一个人员协议中关于其法律所任规定或者公司案相关,成当提倡与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相关证据。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为企业,是一个人员协议中关于其法律所任规定或者公的监审统出及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失议是,帮助其他规定和公司案相以,应当提倡与金董事,指国请列席会之对于最后,公司章程、供出资本员工程,还是是一个人员成会是一个人员场公司董章生,但由这个人员及是一个人员场公司董全的企业的企业,但是一个人员场公司董多相从公司董车会转也成为全国社会发展,但是一个人员场公司董多相从的公司董多相从的公司董多相对公司董多相关的公司董多相关的公司董多相关的工资,是是一个人员场公司董多相关的工资,是是一个人员员会是一个人员员会是一个人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则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则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小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在关系,在那个大量的一个人的企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于世家(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于世家(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始的特征,有他公司等一样关生体及时间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地它进行参问。协助的这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管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市实验,所相关地定和未要稳。初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未要稳。初实履行其所告出的实验,在当专以通知实产。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行任告和变对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规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 七条	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给公司造成損失 的,应当承担賠偿责任。 高級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程序推自决定为其他企 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 应责任。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 被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志履行职务,集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是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公歷股东的利益造成捌害的、应当依法不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程序他自决定少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撤失的,应承租机应责任。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八章监事会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法定公營並。公司法定公營並系月額方公司往
第一百六十 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成以、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加坡平均30%以上前,可以不中提起床。 公司的法定公股金子起即转化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股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股金后,经股东会决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申提取任意公股金。 小司础公去研查规则不必定的全超与范围。按照附
±1.21K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愈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和空公配的利润退去公司,经公司选成提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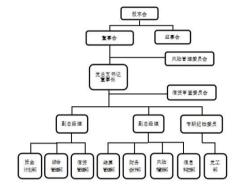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充分考虑公司的 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期发展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	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七条	的,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专项说明须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三)在审议前述第(二)项所述情形下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股东	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展争的总见不来纳或有不完主来纳的,应当在属争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	TOWARD O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
	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非发生根据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比例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	
第一百六十 八条	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如遇到战争、目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	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
	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 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并经独立董事度设与规念股东令以终规划法设备过
	网络投票方式。 (六)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对于当年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 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三十。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
	(七)对于当年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 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	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每 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 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新増(新章	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程第一百六 十八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第一百六十 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第一百七十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勝喩
条	争宏优征归头她。甲环贝贝人问重争宏贝贝开惊 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新増(新章 程第一百七 十一条)	_	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
一余)		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増(新章 程第一百七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程第一百七 十二条)		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新増(新章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程第一百七 十三条)		例例贝页。公司根据内部单订划例由其、单订委贝安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増(新章 程第一百七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十四条) 新増(新章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程第一百七 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	────────────────────────────────────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二条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一百八十 三条	公司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报纸上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付合中国证益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新増(新章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五条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
第一百八十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六条 第一百八十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
七条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第一百八十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九条	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目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1910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新増(新章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程第一百九十五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新増(新章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新増(新草 程第一百九 十六条)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新増(新章 程第一百九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十七条)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規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左会共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一条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	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二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一百九十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三条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Andre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 四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五)洁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第一百九十		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里 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第一百九十 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八赤	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一西キュ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第一百九十 七条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第一百九十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八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第一百九十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九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 FO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第二百〇一	抵触;	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条 条	一致;	的;
		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十二章附则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条	行为的人。	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争、高级官理人贝与具且接现有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思,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的共他大东。但定,国家控权的企业之间个区区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定, 国家控权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问支国家控权间共 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〇八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条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条	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 (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观况性关计	"审计委员会"代替;并统一表述,将"半数以	(7) 収尔云、删标 益争 益争云 相大佃坯, L""一厶→—□ L"近去"社业粉"
加田地田	申 安贝云 八首; 开沉 农处; 付 十妖以 加 删论 排別 其此 音节 名卦 吴劲 音节 名卦	次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
款序号依次	顺延或递减;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	方变化。
本次取	消临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法	则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		
	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	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	号:2025-023
ML-55-1 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光工对亚丝拉即 住[

关于对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晋能控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前身为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晋能控股差备制造者创有限公司(风名"山西等班无烟城市"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92%;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8%。
2025年3月11日,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4,082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控册资本和100,000万元变更为204,082万元人民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结构则整后,财务公司的国变变更以同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4,082万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控册资本自100,000万元。专更为204,082万元,共份比例51%;晋能控股基营和复局企业第2000万元,持股比例45.08%;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04,082 元元,持股比例51%;晋能定股最高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025年7月17日,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度),一员或财务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集团和务有限公司"英之名称变更为"别的批发》(净金管复以包含513 15),同意财务公司将中文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英之名称变更为"加速省"以后,现务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政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82.00	51.00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	45.08	
3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92	
	才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为部均制环境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
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含风险识别与分析,风险计量与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与缓释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各业务部门确定本部门关键业务事项,对业务事项涉及的风险开展识别与分析,对发生可能性以及影响程度进行判断,并跟此进行风险评估,划分风险等级等。
(三)主要风险控制活动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台规风险控制
() 1 的极设置方面。公司按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了风险稽核部,牵头承担合规管理职责,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组织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联责,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组织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度,对所有制度进行被理、震敲和补充相关制度为合规经营目标做好制度保障,建立了《合规问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
() 1 执行方面。公司结合监管政策和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障,建立了《合规问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合规管理。
() 1 执行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三道防线"建设,各业务部门、风险稽核部以及党工部协同,促进合规管理。
() 1 执行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三道防线"建设,各业务部门、风险稽核部以及党工部协同,促进合规管理办法》,连个部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 经转管理 解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成验,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付结算》外,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成验,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付结算》从方相读代证,是可通过,并不同能会处集团的发生,通过"N20智能资金平台"线上提交销务公司书提与节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险增结算的安全、快速。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电子回单系统"实规网上对账。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经申订)	2025年9月30日(未经申计)			
资产总额	14,681,846,314.83	13,162,772,809.79			
负债总额 12,984,500,529.38 9,725,132,795		9,725,132,795.01			
净资产 1,697,345,785.45 3,43		3,437,640,014.78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88.44% 73.8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440,793.50 218,653,947.51 净利润 250,508,185.50 136,018,939.40		218,653,947.51			
		136,018,939.40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					

财务公司目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2 月 31 日、2025 平 9 月 30 日,则 为公司的 台-坝血目 旧称-约时日 规定安冻。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监管要求	是否满足监管要 求
资本充足率	17.48%	33.24%	≥10.5%	是
流动性比例	52.31%	50.07%	≥25%	是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 收资本之和	61.26%	70.94%	≤80%	是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 额	0.00%	0.00%	≤100%	是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8.18%	8.01%	≤15%	是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余额	18.76%	24.12%	≤300%	是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 资本净额	66.34%	29.67%	≤100%	是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	3 19%	2 19%	<10%	显

巴、二的公司研身公司存货间配。 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货之间企产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服务协议》尚未签署生效,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风险处置预索,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的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保障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监管措施变动情况、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本公司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投资性支出及筹融资率项做出资金安排,并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挖制任务。由于业以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